

107 年度屏東縣托嬰中心評鑑指標

壹、行政管理(30%)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1	0.75	0.5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一、 機構 行政 管理	1-1-1 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明顯處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1-2 機構負責人與立案登記相符且了解機構運作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訪談	
	1-1-3 機構使用樓層、空間配置情形與立案登記相符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1-4 機構設施設備符合規定、定期做安全檢修或汰換，並備有記錄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1-5 辦理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1-6 機構定期(每月至少一次)召開托育及行政會議，記錄詳細並按決議事項執行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1-7 機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1-8(1)遴用防火管理人；(2)制定消防防護計畫；(3)辦理自衛消防編組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1-9 窗簾、地毯、布幕等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。					●實地觀察	
	1-1-10 機構樓梯間、走道、緊急出入口、防火門保持暢通無阻礙物。					●實地觀察	
	1-1-1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1-12 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與現況相符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1	0.75	0.5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	1-1-13 建築物依許可使用，無違建情形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*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、有違建情形，均不得列入優、甲等							
二、 訊息揭露	1-2-1 機構組織與人員工作職掌界定明確，且訂有人事規章或工作手冊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●訪談	
	1-2-2 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，並公布張貼，以提供家長參閱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2-3 編定符合實際需求的家長手冊(含托育理念、行事曆、作息表、家長配合事宜及他等)，並發送其給家長參閱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2-4 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，且記錄處理狀況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三、 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	1-3-1 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資格符合規定，且專任於機構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3-2 工作人員依規定定期體檢並有完備紀錄，體檢項目含A肝IgG、A肝IgM、傷寒、胸部X光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●訪談	
	1-3-3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工作人員退休辦法，並確實執行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●訪談	
	1-3-4 機構全體工作人員依規定參加勞保、健保，且保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機構與員工分別負擔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●訪談	
	1-3-5 提供工作人員申訴管道，並將處理情形告知申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	1	0.75	0.5	0		
			自評		複評			
	訴人且詳細記錄。						●訪談 ●實地觀察	
	1-3-6 訂定相關代理制度，強化團隊內部協調聯繫及職務代理。						●相關紀錄 ●訪談	
	1-3-7 每年每名工作人員(含主管)均安排十八小時以上專業相關的在職訓練(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」認定研習時數)。	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3-8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，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、遊具安全、衛生保健或消防安全之訓練。	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3-9 托育人員均備有有效的基本救命術證書。	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四、 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	1-4-1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，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，且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。	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(配合社會及家庭署之示範指標，新增此指標)
	1-4-2 工作人員均了解兒童保護、高風險通報相關流程，並確實依程序辦理。	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4-3 工作人員均了解早期療育通報相關流程，並確實依程序辦理。	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1-4-4 災害(風災、水災及地震等) 緊急應變措施及處理情形	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流程。(0.2分)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	訂定應變作業編組(含組別及人員)。(0.2分)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	1	0.75	0.5	0		
			自評		複評			
		至少辦理1次疏散演練並留有紀錄(含照片)。(0.6分)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		

貳、教保活動(40%)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1	0.75	0.5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一、適齡適性	2-1-1 通風良好、光線充足與溫度適當。					●實地觀察	
	2-1-2 活動空間規劃，可以讓專業人員容易看見全部的嬰幼兒。					●實地觀察	
	2-1-3 能夠配合各項作息活動調整動線，並維持空間的安全流暢。					●實地觀察	
	2-1-4 托育環境保持整潔。					●實地觀察	
	2-1-5 教(玩)具及寢具保持整潔。					●實地觀察	
	2-1-6 睡眠區(床鋪)表面須堅實，避免有鬆軟物件，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安全睡眠環境與方式，及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使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2-1-7 用餐區的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使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2-1-8 清潔區的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取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2-1-9 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，提供豐富多元的托育環境佈置，並能定期更換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●訪談	
	2-1-10 嬰幼兒的發展需求，採個別餵食或小團體進食，並	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1	0.75	0.5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	建立餵食紀錄					中心日誌、 聯絡簿等	
	2-1-11 放置母乳之冰箱須與其它食物分開放置。					●實地觀察	
	2-1-12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是由1~2位固定的托育人員來負責。					●實地觀察	
	2-1-13 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，並備有紀錄。					●實地觀察	
	2-1-14 如廁訓練過程中，嬰幼兒能被尊重。					●實地觀察	
	2-1-15 專業人員隨時使用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說話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 中心日誌、 聯絡簿等	
	2-1-16 依嬰幼兒的發展，提供個別或團體說話的機會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 中心日誌、 聯絡簿等	
	2-1-17 提供足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繪本及圖(相)片，供嬰幼兒瀏覽欣賞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 中心日誌、 聯絡簿等	
	2-1-18 托育人員每天都愉悅的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繪本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 中心日誌、 聯絡簿等	
	2-1-19 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(玩)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 中心日誌、 聯絡簿等	
	2-1-20 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(玩)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 中心日誌、 聯絡簿等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1	0.75	0.5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	2-1-21 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大肌肉發展的設施或教（玩）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	
	2-1-22 提供多元、適量、安全無毒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藝術材料，供其日常使用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	
	2-1-23 能配合嬰幼兒的發展，提供多元、相關實物圖片、繪本教具以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	
	2-1-24 各種教（玩）具及材料，能定期消毒（至少一天一次）更換、清洗、維修和汰換，並保有完整紀錄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2-1-25 當嬰幼兒有學習與遊戲需要時，托育人員能給予個別化的協助及鼓勵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	
	2-1-26 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活動，以促進遊戲的進行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●訪談	
	2-1-27 托育人員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隨時更換教（玩）具，激起嬰幼兒的興趣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2-1-28 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2-1-29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2-1-30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態度，輔導嬰幼兒有良好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1	0.75	0.5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	的生活自理與生活習慣。						
二、 親師合作	2-2-1 記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與每天生活成長(狀況)，以提供父母參考。				●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		
	2-2-2 鼓勵及支持媽媽以純母乳哺育到 6 個月，之後再添加適當的副食品及持續哺乳至兩歲或以上。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		
	2-2-3 協助(教導)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。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		
	2-2-4 提供嬰幼兒個別置物櫃以擺放個人日常照護用品。				●實地觀察		
	2-2-5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，以促進其社會發展。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●訪談		
	2-2-6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需求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。				●實地觀察 ●訪談		
	2-2-7 托育人員能經常性的摟抱或撫拍嬰幼兒。				●相關紀錄 ●訪談		
	2-2-8 提供多元的方式(如親職教育、親師座談會)，促進嬰幼兒家長對機構的參與。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 ●相關紀錄		
	2-2-9 父母與托育人員彼此分享嬰幼兒相關的資訊，並備有紀錄。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 ●相關紀錄		
	2-2-10 專業人員間能充分交流、協調與合作，共同建立照				●實地觀察 ●檢視托嬰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1	0.75	0.5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	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。				中心日誌、 聯絡簿等 ●相關紀錄		

參、衛生保健(30%)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1	0.75	0.5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一、衛生管理與疾病管控	3-1-1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，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結果並詳細記錄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(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)	
	3-1-2 定期將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，並追蹤異常個案之矯治結果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(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)	
	3-1-3 每位嬰幼兒健康記錄卡內容完整並確實記錄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(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)	
	3-1-4 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安全照護知能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(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)	
	3-1-5 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傳染病防治知能，且能確實執行傳染病通報流程。(0.5分)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(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) ●訪談	
	3-1-6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正確給藥且依照個人藥品分隔、存放(室溫或冷藏)，並有完整給藥紀錄，並有完整紀錄。(三讀五對)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(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) ●訪談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1	0.75	0.5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	3-1-7 訂有明確之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且工作人員知道如何運用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●訪談	
	3-1-8 針對嬰幼兒身心健康異常狀況能主動與家長溝通，並備有完整紀錄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(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) ●訪談	
	3-1-9 每位在職人員(含廚工)每年接受嬰幼兒感染控制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小時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(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)	
	3-2-1 食品儲放在安全且固定的地點，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开放置。(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3-2-2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、冷藏冰箱或冰庫，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，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3-2-3 餵食者指甲剪短，未佩帶飾物，手部無傷口且衛生習慣良好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3-2-4 食品處理應遵守生熟食分開調理原則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	3-2-5 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，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訪談	
	3-2-6 餐點烹調人員能穿戴工作衣帽、口罩，指甲剪短，手部無傷口且衛生習慣良好；手部有傷口需要妥善					●實地觀察 ●訪談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1	0.75	0.5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	包紮且帶手套。						
	3-2-7 廚房環境清爽乾淨，光線、通風、排水良好。				●實地觀察		
	3-2-8 廚房有避免嬰幼兒進出的措施，並確實執行。				●實地觀察		
	3-2-9 使用加蓋的廚餘桶及垃圾桶且每日清除。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(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) ●訪談		
	3-2-10 廚房具備整潔的分槽洗滌設備。				●實地觀察		
	3-2-11 嬰幼兒餐具及水杯應使用耐高溫殺菌材質，以專用設備存放。				●實地觀察		
	3-2-12 機構供水系統以自來水為主，至少三個月檢驗一次，並保有定期水質檢驗紀錄。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 (檢視托嬰中心日誌、聯絡簿等)	有關 3-7-3 「機構供水系統以自來水為主，至少 3 個月檢驗一次並保有定期水質檢驗紀錄」部分，如屬食品用水，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：「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，應符合飲用水水質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1	0.75	0.5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						標準。」，使用自來水者，無特別檢驗規範，如屬飲水機用水，請會相關單位辦理。	
	3-2-13 儲水塔與飲水機依規定需定期清理且備有紀錄。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3-7-4「儲水塔與飲水機依規定需定期清理且備有紀錄」乙項，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：「蓄水池(塔、槽)應保持清潔，每年至少清理一次並做成紀錄。」	
	3-2-14 能依需要調整光源，桌面照度至少有 350 米燭光。				●實地觀察		
	3-2-15 機構內外環境每週至少一次消毒、清潔且有完整紀錄。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	
	3-3-1 嬰幼兒之寢具保持整潔且每週一次(或視需要不定期)清洗，並有完整紀錄。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	
	3-3-2 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，櫥櫃均使用安全蓋及安全鎖。				●實地觀察		
	3-3-3 機構內門窗均有安全防護措施。				●實地觀察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1	0.75	0.5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	3-3-4 藥品、清潔劑、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，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。藥品與清潔劑、消毒劑、殺蟲劑等需分區存放。藥品存放位置避免潮濕高溫(應有溫溼度計紀錄)，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。					●實地觀察	
	3-3-5 維持逃生出口的暢通。					●實地觀察	
	3-3-6 防疫物資儲放至通風場所且有適當安全量；防疫物資及急救箱內物品齊全，應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記錄。					●實地觀察 ●相關紀錄	

肆、社會福利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完全符合 99-90%	部份符合 89-80	少部份符合 79-70%	完全不符合 69%以下		
		1	0.75	0.5	0		
		自評		複評			
一、福利措施	4-1-1 提供 0-2 歲幼兒弱勢臨時托育服務					●相關紀錄	
	4-1-2 配合縣府辦理0-2歲親職講座					●相關紀錄	
	4-1-3 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。					●相關紀錄	
	4-1-4 能配合嬰幼兒的發展，每周至少一次提供嬰幼兒戶外接觸大自然的活動經驗。					●相關紀錄	
	4-1-5 其他特色，請條列說明。					●相關紀錄	

伍、扣分項目(每符合一項扣總分1分，最多扣總分5分)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	備註
		如指標說明			
		自評	複評		
一、 扣分項目 三年內單位管理不當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情形	5-1-1 托育人員(保母)登記管理系統，幼兒資料逾期建檔及送審，致家長權益受損。 <u>(每1案扣0.5分，每錯誤1次加扣0.2分，本項指標最高扣至1分)</u>			●相關紀錄	*修正扣分基準
	5-1-2 未依幼兒實際托育狀況於電腦系統中做資料異動，致家長權益受損或溢領。 <u>(每1案扣0.5分，每錯誤1次加扣0.2分，本項指標最高扣至1分)</u>				
	5-1-3 未確實審核家長應備文件。 <u>(每1案扣0.5分，每錯誤1次加扣0.2分，本項指標最高扣至1分)</u>				
	5-1-4 單位初審欄位未確實審核。 <u>(每1案扣0.5分，每錯誤1次加扣0.2分，本項指標最高扣至1分)</u>				
	5-1-5 其他。				
	5-1-5 按時繳交托嬰中心半年報，並正確填報數據(遲交或數據填報錯誤，每1份半年報扣0.5分)。				
	5-1-6 按時繳交每月托育補助清冊。(遲交或未交1次扣0.2分，最高扣0.5分)				